**西安工商学院消防器材（配置、更换）申请表**

**年　月　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（部门、学院） |  |
| 器材名称 | 更换数量 | 新增数量 | 使用位置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申请人 |  | 手机 |  |
| 单位（部门、学院）负责人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　　　 　　单位盖章： |
| 复查情况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复查人（签字）： |
| 审批部门意见 | 审批人（签字）：　　　　　 审批部门盖章： |

填表说明：

1. 根据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61号令）和《消防安全责任书》的有关要求，为切实落实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管理原则，各单位（部门、学院）消防器材必须指定专人进行管理，加强日常维护，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坏、被盗、丢失的，由单位（部门、学院）自行负责配备补充消防器材；
2. 各单位应按时检查核对本单位（部门、学院）消防器材缺失、过期情况，并填报申请表，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由后勤保卫处对该单位（部门、学院）所报情况进行复查核实后进行更换、补充；
3. 复查情况和审批意见由后勤保卫处填写。